

银行间市场债券简称：13朝国资债 证券代码：1380142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简称：13朝国资 证券代码：124224

关于召开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13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人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面值总额为16亿元，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人，并于2013年4月9日在银行间市场，于2013年5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上市。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以及《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要求，债权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决定召开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召开时间：2015年3月2日上午9:30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10层1002会议室

4、表决方式：记名投票

5、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见附件1）

2、审议《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见附件2）

三、出席会议的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2015年2月25日登记在册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不能参加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3）。

2、债券发行人

3、债券主承销商

4、债权代理人

5、发行人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6、其他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人员

四、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法人债券持有人代表需提供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需提供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代理人需要提供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

上述证件、证照、账户卡等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但应当加盖法人公章或由自然人本人签字。

债券持有人或代理人将上述材料通过专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处。

2、登记方式：

以专人递交或者邮寄方式将相关证件、证明材料送达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14年2月25日-27日，工作时间9:00-17:00，以工作人员收到专人递交材料或签收邮寄信函时间为准。

4、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5、联系方式：

(1) 发行人：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辛2号迪阳大厦10层1006室

邮编：100027

联系人：王谭亮

联系电话：010-84537969

传真：010-84537853

(2) 债权代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三爱大厦2层

邮编： 100038

联系人：谭海娇

联系电话：010-65676272

传真：010-65674739

五、表决程序和效力

（一）债券持有人以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付债券行使表决权，每一发行单位的债券，有一表决权。

（二）债券持有人有权委托一人或数人为债券持有人代表，该债券持有人代表按照该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行使该债券持有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上的债券持有人权利。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代表二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包括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

若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所代表的表决权未达到前条要求，债权代理人将在3月7日之前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再次通知债券持有人。再次召集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须有四分之一或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债券持有人代表）出席方可召开并作出决议。如仍不能达到最低表决权要求的，视为债权代理人已履行职责。发行人将在完成报北京市发改委同意及报国家发改委备案后完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结果将另行公告。

（四）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

有人或其授权代表以书面投票形式表决。普通事项决议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或以上通过方能生效。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适用于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未参加会议或明示反对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法律约束力。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媒体上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附件1：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附件2：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附件3：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1:

**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改变的议案**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一、募集资金用途概述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中心(以下简称“朝阳国资”)于2013年3月27日成功完成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发行。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票面年利率为5.25%。本期债券7年期,从第3年末开始分期还本,后5年每年各偿还本金的20%。本期债券无担保。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原募集资金用途为全部用于朝阳区东坝驹子房二期拆迁安置房。

二、募集资金用途改变具体内容

鉴于债券资金到位时,朝阳区东坝驹子房二期拆迁安置房的资金缺口已经变化,为了不出现大额资金闲置,按照确保借款回收安全性、优先选择对朝阳区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大的功能区建设以及用款项目手续合法合规的三大原则,将不再需要投入到朝阳区东坝驹子房二期拆迁安置房的5.2亿元资金,变更为3.2亿元用于中关村科技园电子城北扩土地储备项目,2亿元用于E2-1地块西区爱立信研发中心二期项目。

上述项目获得资金支持后，推进迅速、运作良好，为朝阳区乃至北京市的经济发展、产业集聚以及文化繁荣带来了极大的促进作用。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后对偿付义务的影响分析

发行人经营情况正常，盈利能力好，现金流稳定，并承诺将按照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认真落实相关偿债保障措施，做好相关偿债准备。

因此，上述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会导致朝阳国资偿还债务的能力有所削弱，不会对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造成不利影响。

现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上述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事项。

附件2:

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

对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后召开的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其召开方式可采用现场方式和/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方式可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或非现场(传真)记名投票方式。

请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附件3:

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

债券持有人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表决权。

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于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以下指示就会议议案投票：

1、《关于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存续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2、《关于调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与表决方式的议案》：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

委托有效期为此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人持有债券张数（面值100元为一张）：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复印或按此格式自制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
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盖章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2015-0988970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2013年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企业债券”2015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北京市朝阳区国有资本经营管理中心

2015年2月12日

